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5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、林咸亨

債 務 人 王漢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13,865元	114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9%	暨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002	272,476元	114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	無
003	252,774元	114年3月10日	15.98%	暨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
--	--	-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